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

94年2月1日訂定

98年10月6日修訂

101年8月26日學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變化之需求，藉品

德教育知強化，提升個體優質的品格，進而能知善、樂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增強身為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與道德文化素養。

參、核心價值

一、尊重生命。

二、孝親尊長。

三、負責盡職。

四、誠實信用。

五、團隊合作。

肆、實施期程：在高中階段，配合教育當局與方針，融入於教育體系中的長時期積極作為。

伍、工作分工：全校教職員(除以身作則外，及負此方案推動之成員)。

陸、具體實施方案

一、每學年舉辦班級模範生及選拔全校優秀青年代表接受縣政府青年節表揚。常規須符合德行評定規範，以推行五育並重之觀念。

二、有頭髮、服儀不合格或上課違犯規定者，運用班級活動時間實施精神再教育，灌輸生活教育基本觀念或實施校內勞動服務教育，培養犧牲、服務精神。

三、法治教材閱讀及測驗：隨機公佈法律有關案列宣教，並在每學年第二

學期期末前實施法律常識普測，優異班級及個人給予敘獎；成績不及格者，訂定日期實施補測。藉測驗提升同學知法、守法觀念，奠定守法公民之基礎。

四、班會召開，討論「品德教育」有關議題：綜合活動課程，藉班會召開，練習開會議題及培養尊重與負責精神，擬定相關「品德教育」重要議題作為討論提綱，以建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五、課程教學與相關活動之推廣：融合正式、非正式課程，隨機教導與「品德教育」有關的社會案例機會教育；並藉人權教育、童軍及兩性教育等推動「品德教育再提升教育」活動。

六、藉活動提升同學「尊重生命、關懷弱勢」展現青年熱情與愛心。如成年禮、母親節活動及募衣、仁愛之家、德安教養院關懷老人等。

柒、經費：視需要由年度預算編列之學務處相關經費中申請。

捌、預期成教

一、增進同學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並具有思辯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二、宣導與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媒體)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玖、本要點學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